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 招标目的

1.1.1 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作为湛江市东盛大道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的条件。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委托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湛江市东盛大道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坡头区。

1.2.3 工程概况：道路红线宽度 50m，对应调整东盛大道（海河南路至南调路）道路路线规划，剩余建设长度约 3883m。采用双向六车道，外加两侧非机动车道，按城市主干路等级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道路标志标线、公交车停靠站、交通监控系统）、绿化工程等。

1.2.4 规划意见文件：/。

1.2.5 项目批准文件：湛坡发改招投标核准（2022）6 号。

1.2.6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安排。

1.2.7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93103.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1899.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59.20 万元、预备费 6896.58 万元、用地费用（含五通一平费用）27948.91 万元。

1.2.8 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勘察设计（含勘察、物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勘察报告及施工图审查），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报批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作等，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各项基建程序工程规划许可证报批，使用要求的

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的招标文件、勘察设计合同和有关资料所包括湛江市坡头区东盛大道新建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设计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具体以合同内范围为准。

###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专业（道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以具有以上第①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具有以上第②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双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1.4.2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1.4.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

1.4.4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报名，不接受分公司报名。

1.4.5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

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1.4.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1.5 投标登记时间

1.5.1 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至2022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0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_\_窗口(详见一楼报名窗口屏幕)持以下资料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1.5.1.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5.1.2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1.5.1.3 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1.5.1.4 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5.1.5 如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报名,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1.5.1.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1.5.1.7 进粤企业和人员备案信息资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1.5.1.8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申请表请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

注:1、报名资料一式一份。2、投标人对以上证明、证件的真实性负责,经审

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1.6 开标时间

1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上午 9 时 45 分-10 时 15 分。

1.6.2 开标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上午 10 时 15 分

1.6.3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 1.7 费用

1.7.1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及粤价函【2004】117 号文，参考市场调节价计算，并按照一定的下浮率，项目勘察费招标最高限价为 1129.692 万元。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53.64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 29.178 万元、勘察费 1046.874 万元（设计费 797.034 万、预算编制费 79.704 万元、勘察及施工图审查费 51.81 万元、勘察费 118.332 万元）。

## 1.8 工期

勘察服务周期安排要求如下：

（1）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地质勘察报告及地形测量、管线测量、物探等相关成果报告，并完成勘察报告的审查，以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设计所需要提供的勘察资料。

（2）方案设计：完成勘察报告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设计方案、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报批稿，并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主动协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方案评审，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要及时对接须在 5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善提交。

（3）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工程概算书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并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评审，协助招标人报初步设计及概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给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如涉及需要修改在 3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成。

(4)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并报送施工图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经审查施工图如需修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完成施工图及预算后协助招标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预算报告书,经审核预算报告书如需修改必须在1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

(5) 勘察与设计周期同步进行,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1.9.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3 中标人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

1.9.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9.5 有关投标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269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1.12.2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27 号

1.12.3 **联系人：**梁工

1.12.4 **联系电话：**0759-39657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3.2 联系人：许工

1.13.3 电话号码：020-89238770

1.13.4 电子邮箱：gsxh1123@163.com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